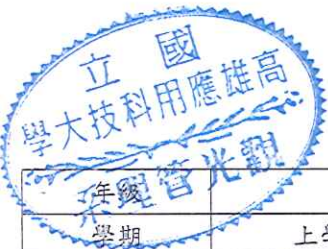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管理學院觀光管理系 四年制課程表

103 年 03 月 13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03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3 年 03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04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05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50)	國文(一)2/2 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一)2/2 體育(一)0/2 服務學習(一) 0/2 大學入門 0/1	國文(二)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二)2/2 體育(二)0/2 服務學習(二) 0/2	應用文與習作 2/2 核心通識(三)2/2 體育(三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	核心通識(四)2/2 核心通識(五)2/2 體育(四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	延伸通識 2/2 專業倫理 1/1 體育(五)0/2		延伸通識 2/2	延伸通識 2/2 體育(六)0/2
小計	6/11	6/10	5/8	5/8	英語能力訓練 0/2			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21/21)	經濟學(一)3/3 統計學(一)3/3	經濟學(二)3/3 統計學(二)3/3	會計學(一)3/3 管理學 3/3	會計學(二)3/3				
小計	6/6	6/6	6/6	3/3				
系專業必修 科目 46 學分 (實習時數另加)	觀光導論 2/2 初級日語會話(一)2/4 旅館管理概論 2/2	初級日語會話(二)2/4 旅行社管理概論 2/2 餐飲管理概論 2/2	進階日語會話(一)2/4 休閒遊憩概論 2/2	資料蒐集與應用 2/2 組織行為及人際關係 2/2 進階日語會話(二)2/4	觀光行政法規 2/2 觀光日語(一)2/2 觀光行銷 2/2	校外實習 10	觀光餐旅消費行為 2/2 觀光日語(二)2/2	觀光餐旅個案研究 2/2 實務專題 2/4
小計	6/8	6/8	4/6	6/8	6/6	10/1200	4/4	4/6
系專業選修 科目 (36 學分)	餐旅 學程	觀光英語(一)2/2 營養學 2/2 餐飲安全衛生管理與 實務 2/2	觀光英語(二)2/2 旅館客務實務 2/2 酒類概論 2/2 咖啡概論 2/2 國際禮儀 2/2	進階觀光英語 2/2 餐飲服務實務 2/2 旅館房務實務 2/2 西餐烹調 3/4 中餐烹調 3/4 咖啡店經營實務 2/2 輕食與點心製作 3/4 咖啡調製實務 2/2 採購與驗收 2/2	進階觀光英語會話 2/2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/2 西餐烹調 3/4 烘焙實務 3/4 簡報技巧 2/2 服務品質管理 2/2 俱樂部管理 2/2	消費者心理學 2/2 餐飲成本控制 2/2 烘焙實務 3/4 簡報技巧 2/2 服務品質管理 2/2 俱樂部管理 2/2	餐廳規劃 2/2 餐旅創業管理 2/2 餐旅資訊系統 2/2 營收管理 2/2 門市管理 2/2	顧客關係管理 2/2 網路行銷 2/2 宴會管理 2/2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 2/2 餐旅行銷實務 2/2
	觀光 旅遊 學程	觀光英語(一)2/2 觀光地理 2/2	觀光英語(二)2/2 解說導覽實務 2/2	旅行團體作業實務 2/2 進階觀光英語 2/2 領隊導遊概論 2/2	客運與業務 2/2 進階觀光英語會話 2/2 觀光資源管理 2/2	消費者心理學 2/2 簡報技巧 2/2 航空訂位系統 2/2 英語解說導覽 2/2 服務品質管理 2/2 遊憩活動企劃 2/2	海洋觀光 2/2 旅遊糾紛案例分析 2/2 節慶活動與觀光 2/2 社區觀光 2/2 遊程企劃 2/2	生態觀光 2/2 旅遊業電子商務 2/2 會議及展覽規劃 2/2 旅行社籌設與規劃 2/2 網路行銷 2/2
	其他			法語入門 2/2	初級法語 2/2	進階法語 2/2 研究方法 2/2	海外實習(一)10	海外實習(二)10

一、備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(四)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五)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(六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七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132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21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46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6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)。
- (二)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- (三)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，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門遠距教學類之課程，始得畢業。
- (四)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至 3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
- 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讀」
- 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- 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- 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- 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。
- (五)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 6 學分修讀。
- (六)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- (七)自 102 學年度起，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400 分(含)以上、GEPT 中級初級(含)或同等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(各系自訂英語能力規定高於上述標準，則依各系規定辦理之)

三、系訂規則：

- (一)學生須修滿某一學程(餐旅學程或觀光旅遊學程)24 學分；其中餐旅學程及觀光旅遊學程之核心課程(粗體字所標示)至少修讀 16 學分。
- (二)在學期間學生須滿足觀光管理系證照採計點數基準表 25 點或 3 張之要求。

